

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商业性果树 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果树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树”）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栽培的果树是经农业技术部门审定（认定）的品种，且在当地种植三年以上的优质高产品种；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绿色无公害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投保的地块集中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四）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果树所在地理区域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持续高温事故、冻灾事故和倒春寒事故**，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5至6月持续高温事故**：保险期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内，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高气温连续3天均等于或高于35℃，视为发生持续高温事故。每次持续高温事故从日最高气温等于或高于35℃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高气温低于35℃，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最高气温等于或高于35℃的那一天。

（二）**7月持续高温事故**：保险期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内，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高气温连续2天均等于或高于38℃，视为发生持续高温事故。每次持续高温事故从日最高气温等于或高于38℃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高气温低于38℃，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最高气温等于或高于38℃的那一天。

（三）**11月冻灾事故**：保险期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内，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低气温连续3天均等于或低于-8℃，视为发生冻灾事故。每次冻灾事故从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8℃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低气温高于-8℃，冻灾事故结束，冻灾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8℃的那一天。

（四）12月至次年2月冻灾事故：保险期间12月1日至次年2月28（29）日期间内，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低气温连续2天均等于或低于-17℃，视为发生冻灾事故。每次冻灾事故从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17℃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最低气温高于-17℃，冻灾事故结束，冻灾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17℃的那一天。

（五）倒春寒事故：保险期间4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内，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视为发生倒春寒事故：1）参照观测站日最低气温单日下降幅度、或连续两日累积下降幅度等于或大于8℃；2）降温后日最低气温低于7℃。倒春寒事故从日最低气温低于7℃的第一天开始（含），至日最低气温等于或高于7℃的那一天结束（不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以下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持续高温事故、冻灾事故和倒春寒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二）因持续高温事故、冻灾事故和倒春寒事故导致的、但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1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果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投保地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按照以下方式 and 标准计算赔款：

（一）5至6月高温事故

赔偿金额=区间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如果保险期间没有发生持续高温事故，赔款为0；持续高温事故发生后，每次持续高温事故根据持续高温事故持续天数作为计算赔款的依据。赔偿标准如下表：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3	5
7>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5	10
1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7	20
1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10	40
2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15	80
2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20	150
3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25	300
3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30	60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35	1000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5-6月持续高温事故，则按最大一次持续高温计算赔款，而不重复计算。

（二）7月高温事故

赔偿金额=区间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如果保险期间没有发生持续高温事故，赔款为0；持续高温事故发生后，每次持续高温事故根据持续高温事故持续天数作为计算赔款的依据。赔偿标准如下表：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3>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2	10
6>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3	3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1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6	50
1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10	80
2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15	150
25>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20	300
3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25	600
高温事故持续天数 ≥ 30	1000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 7 月持续高温事故，则按最大一次持续高温计算赔款，而不重复计算。

（三）11 月冻灾事故

赔偿金额=区间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如果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冻灾事故，赔款为 0；冻灾事故发生后，每次冻灾事故根据冻灾事故的持续天数作为计算赔款的依据。赔偿标准如下表：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3	20
7>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5	40
1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7	60
1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10	80
2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15	150
2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20	300
3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25	60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30	1000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 11 月冻灾事故，则按最大一次冻灾计算赔款，而不重复赔偿。

（四）12 月至次年 2 月冻灾事故

赔偿金额=区间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如果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29）日没有发生冻灾事故，赔款为 0；冻灾事故发生后，每次冻灾事故根据冻灾事故的持续天数作为计算赔款的依据。赔偿标准如下表：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4>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2	10
8>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4	20
1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8	40
2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15	80
2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20	150
3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25	300
35>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30	600
低温事故持续天数 ≥ 35	1000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 12 月至次年 2 月冻灾事故，则按最大一次冻灾计算赔款，而不重复赔偿。

（五）倒春寒事故：

赔偿金额=区间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如果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倒春寒事故，赔款为 0；如果该期间发生倒春寒事故，首先按以下方法计算倒春寒指数：

每日倒春寒指数 = 7 - 当日最低气温

倒春寒指数为倒春寒事故期间每日倒春寒指数之和。

然后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赔偿：

倒春寒指数（D）	区间赔偿金额（元/亩）
7> D ≥ 1	10
13> D ≥ 7	20
19> D ≥ 13	40
25> D ≥ 19	70
31> D ≥ 25	150
37> D ≥ 31	300
43> D ≥ 37	500

D $\geq$ 43	1000
-------------	------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倒春寒事故，则按最大一次事故计算赔款，而不重复赔偿。

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数据来源和数据提供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用的日最高气温和日最低气温数据来自投保人、保险人共同约定并认可的县级气象观测站（以下简称“参照观测站”）。参照观测站及备用观测站以保单载明为准。如果参照观测站某数据缺失，则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一）如果仅一日数据缺失，且能够获得该参照观测站前一日和后一日的的数据，则为参照观测站前一日和后一日的算术平均值；

（二）如果连续两日数据缺失，则该两日数据根据参照观测站相邻前一日和后一日按线性比例方法计算得出；

（三）如果出现连续三日或三日以上数据缺失，则获取备用观测站同日数据，乘以过去 10 年同月同日参照观测站与备用观测站数据的比例。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按气象部门对温度的观测标准，上一日 20 时（不含）至当日 20 时（含）为一天。一天的最高温度为一日中瞬时最高气温，精确到 0.1 度。

（二）日最低气温：按气象部门对温度的观测标准，上一日 20 时（不含）至当日 20 时（含）为一天。一天的最低温度为一日中瞬时最低气温，精确到 0.1 度。